

2018 年度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机关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涉及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规划协调工作，组织编制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2. 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行业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技术标准的实施；指导、监督全市路政、运政、港政、航政交通执法工作；负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客运规划、协调和管理工作；指导道路、水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4. 组织拟订全市港口、航道布局规划，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指导港口岸线、陆域、水域行政管理；指导港口、专业码头、滩涂站点、水路客货运输（含旅游客运）、运输船舶维修、搬运装卸行业管理；指导船舶（不含渔业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防止污染工作；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引航管理工作。

5. 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协调、指导实施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负责公路通行费收费、超限超载检测站点设置的申报工作；指导行

业投融资工作。

6.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的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公路、水路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7. 组织协调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联合运输；组织协调重大节假日期间旅客运输、重要物资和商品运输、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铁路专用线共用管理工作。

8. 承担全市高速公路、国省道监管责任；监督和指导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服务工作。

9. 负责智能交通有关工作，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和交通运输行业技术进步；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相关行业统计，发布有关信息。

10. 负责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新闻宣传工作；指导交通运输方面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相关涉外运输管理工作。

11. 指导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协调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市交通战备工作，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烟台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2. 拟定全市公路、水运基本建设从业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实施细则和奖惩办法，经市交通局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3. 负责对全市公路、水运基本建设从业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依法实施全市公路、水运基本建设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许可和准入制度。

4. 负责全市监理、检验检测单位、人员以及从业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工作。

5. 监督、检查、指导全市公路、水运基本建设从业单位监理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检查、制止和纠正影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违法和不当的建设行为。

6. 受理全市公路、水运基本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参与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仲裁质量争端。监督检查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7. 负责组织全市公路、水运基本建设工程质量鉴定、评定

8. 承办市交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1. 为全市重大公共交通项目规划、建设、运营提供技术支持

和服务保障。

2. 为道路运输经营、水路运输经营、港口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行政许可提供服务保障。

3. 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及相关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4. 负责辖区内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客运、水路运输及地方铁路方面的统计工作。

5. 研究提出辖区内客运场站、公交场站、公交站亭规划建设并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6. 承担全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继续教育考务、诚信考核和辖区内港口危货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等服务保障工作。

7. 为全市铁路工程的前期筹备、征地拆迁、建设期间的组织协调、运营期间的协调提供服务保障。

8. 为中韩铁路轮渡项目的争取、筹备和有关组织协调提供服务保障。

9. 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等相关工作的推进协调与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10. 承担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地实验室备案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11. 承担交通行业建筑企业资质申报（新申请、变更、升级等）审核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信息变更平台审核的服务保障工作。

12. 参与交通运输技术合作与交流、科技创新、生态环保、节能减排工作；为交通运输领域军民融合和交通战备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烟台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依法依规集中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及标准规范。负责交通运输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工作。

2. 承担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市级承担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责。

3. 指导监督县市区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4. 指导监督全市交通运输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

5.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6. 负责拟订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所辖区域执法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7. 负责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所辖区域道路、水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等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

8. 负责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所辖区域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及运输企业和经营者的质量信誉考核相关工作。

9. 负责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所辖区域联合治理超限运输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运行等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1.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烟台市交通投诉应急处理中心

1. 负责交通服务热线和网上对话的受理、督办和答复。

2. 负责道理运输违章行为的监控和督办；

3. 负责交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预防及提出预警建议；

4. 承担交通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5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机关	
2	烟台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3	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4	烟台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5	烟台市交通投诉应急处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84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900.00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285.70	三、国防支出	32	10.0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65.1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72.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21.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310.5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2192.37	本年支出合计	54	15015.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7565.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4742.41
	28			57	
总计	29	19757.85	总计	58	1975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192.37	11841.49	285.70				65.18
203	国防支出	10.00	10.00					
20306	国防动员	10.00	10.00					
2030604	交通战备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95	47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17	41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51	384.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6	26.66					
20808	抚恤	61.78	61.78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801	死亡抚恤	61.78	6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92	22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92	22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3	57.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5	83.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81.14	81.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00.00	9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587.50	10,236.62	285.70				65.1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582.87	9,231.99	285.70				65.18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40101	行政运行	2,012.83	1,948.28					64.55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1.64	1,731.64					
2140104	公路建设	150.00	15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930.37	1,875.25	55.00				0.1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617.65	3,386.43	230.70				0.51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0.39	140.39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457.83	457.83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457.83	457.83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546.80	546.80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 建设支出	546.80	54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015.44	6,140.72	8,874.72			
203	国防支出	10.00	10.00				
20306	国防动员	10.00	10.00				
2030604	交通战备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95	47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17	41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51	384.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6.66	26.66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61.78	61.78				
2080801	死亡抚恤	61.78	6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92	22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92	22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3	57.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5	83.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81.14	81.1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310.57	5,435.85	8,874.7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884.62	5,435.85	7,448.77			
2140101	行政运行	2,108.60	2,108.59	0.01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5.83	338.49	1,767.34			
2140104	公路建设	650.00		65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40106	公路养护	1,771.31		1,771.31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623.48	2,848.38	775.1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625.39	140.39	2,485.00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457.83		457.83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457.83		457.83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968.12		968.12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816.80		816.8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51.32		15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4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0.00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10.00	1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2.95	472.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21.92	221.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3735.52	13735.52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11,841.49	本年支出合计	55	14,440.40	14,440.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6,832.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4,233.97	3,333.97	9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6,832.88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29			59			
总计	30	18,674.37	总计	60	18,674.37	17,774.37	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440.40	5,922.60	8,517.79
203	国防支出	10.00	10.00	
20306	国防动员	10.00	10.00	
2030604	交通战备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95	47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17	41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84.51	384.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26.66	26.66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8	抚恤	61.78	61.78	
2080801	死亡抚恤	61.78	6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92	22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92	22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3	57.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5	83.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14	81.1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735.52	5,217.73	8,517.7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309.57	5,217.73	7,091.84
2140101	行政运行	1,948.28	1,948.28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5.83	338.49	1,767.34
2140104	公路建设	650.00		65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727.44		1,727.44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252.64	2,790.57	462.0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625.39	140.39	2,485.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	457.83		457.83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457.83		457.83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968.12		968.12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	816.80		816.8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51.32		15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55.31	30201	办公费	43.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92.49	30202	印刷费	23.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91.3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7	30204	手续费	0.0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21	310	资本性支出	1.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79.67	30206	电费	29.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6	30207	邮电费	28.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140.15	30208	取暖费	38.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1.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57	30211	差旅费	57.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30114	医疗费	68.31	30213	维修（护）费	15.4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	30214	租赁费	0.62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84	30215	会议费	30.7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51.66	30216	培训费	50.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9.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8.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2.9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0.55	30226	劳务费	100.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9.4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7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8.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58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71.42	公用经费合计					1,051.1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00.00				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0.00				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36	0.00	153.99	100.00	53.99	16.37	153.26	0.00	147.03	97.48	49.55	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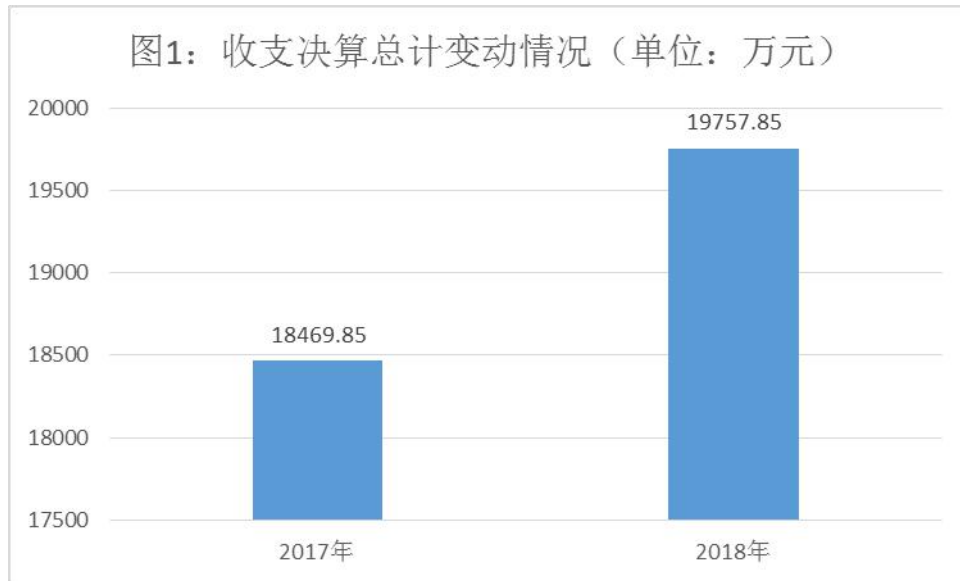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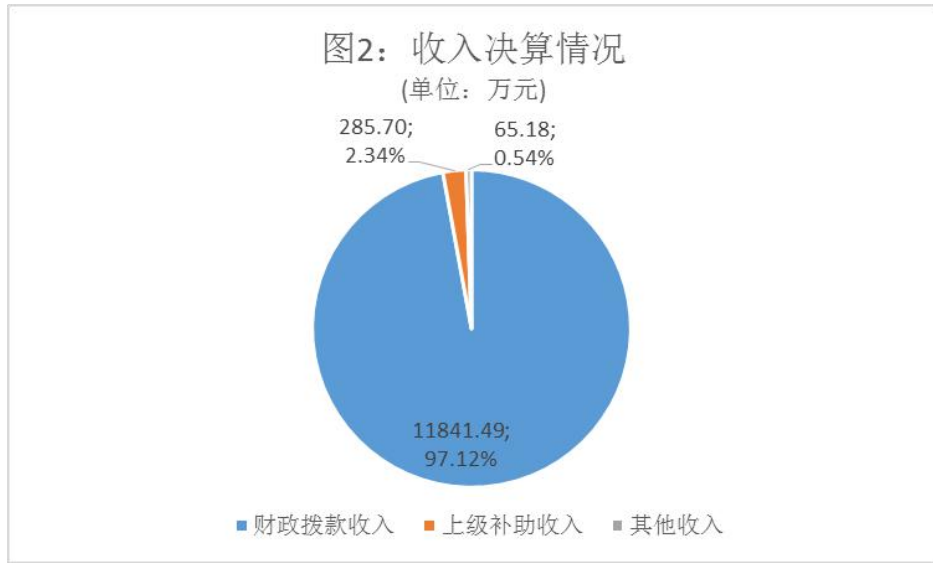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9757.8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8 万元，增长 6.97%，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增多，加快各项项目建设的预算执行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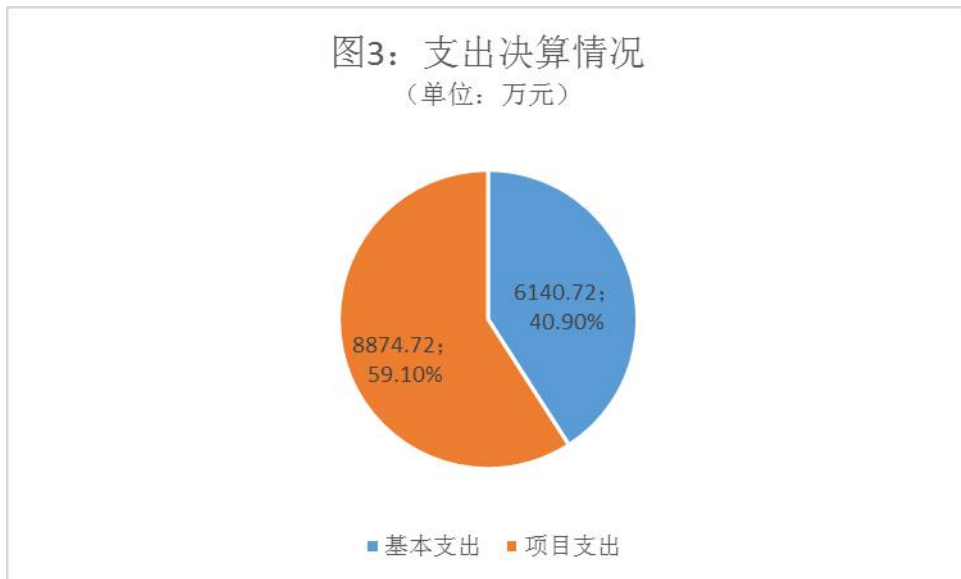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192.3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41.49 万元，占 97.12%，上级补助收入 285.7 万元，占 2.34%，其他收入 65.18 万元，占 0.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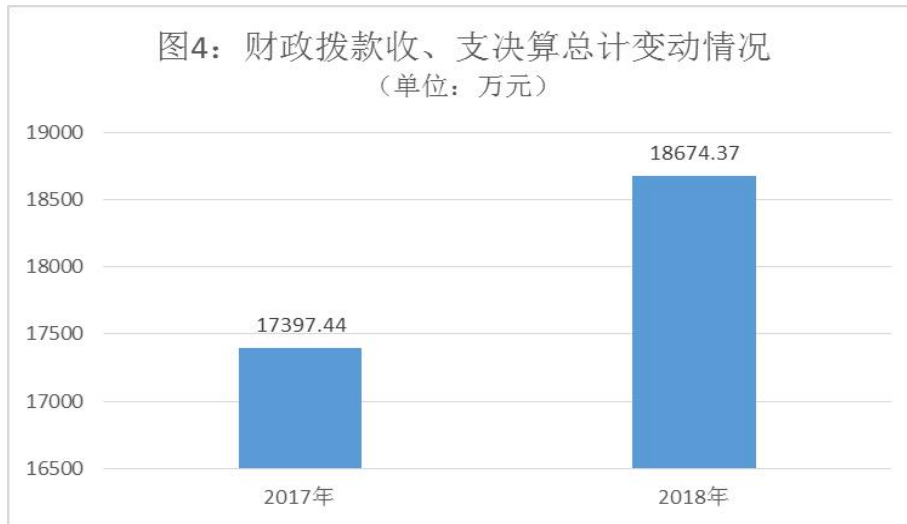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1501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0.72 万元，占 40.9%；项目支出 8874.72 万元，占 5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674.3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6.96 万元，增长 7.34%。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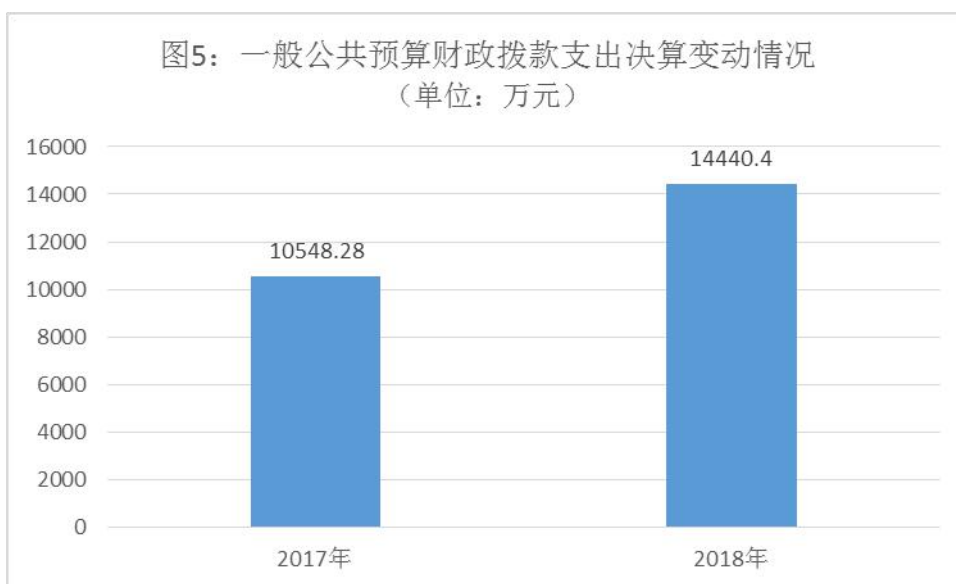
要是项目建设需求增多，因此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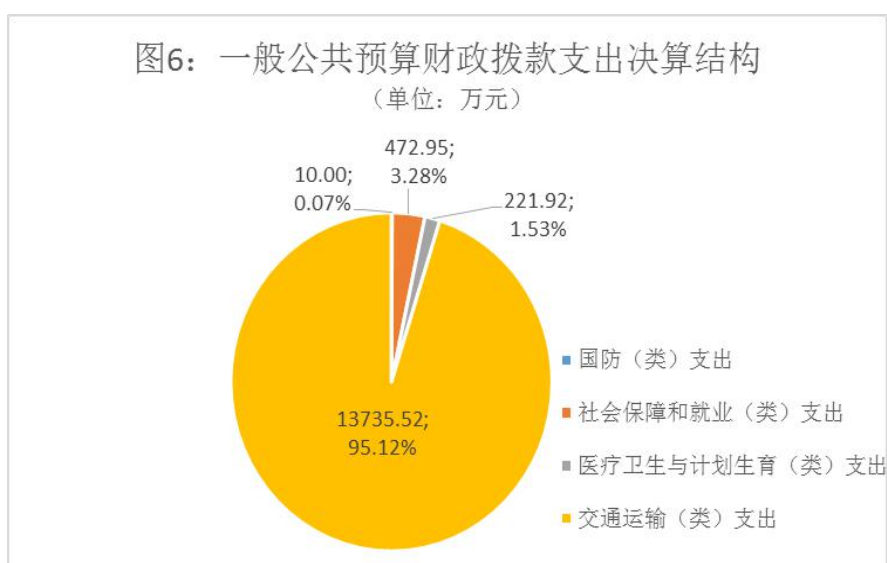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4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17%。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92.12万元，增长36.9%。主要是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4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类）支出 10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2.95 万元，占 3.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21.92 万元，占 1.53%；交通运输（类）支出 13735.52 万元，占 95.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财政部门下达了有关项目的预留预算，追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并按照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其中：

1、国防（类）国防动员（款）交通战备（项）。主要反映交通战备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38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 26.66 万元，决算支出为 2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离退休职工死亡抚恤支出。年初预算为 0，决算支出为 61.7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离退休人员离世，年中追加了死亡抚恤经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行政单位医疗和缴纳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 57.43 万元，决算支出为 5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和缴纳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 83.35 万元，决算支出为 8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职工缴纳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 8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交通运输（类）支出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行政单位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1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9、交通运输（类）支出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政府采购支出、交通及安全生产等专项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 73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8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交通项目预算经费。

10、交通运输（类）支出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

主要反映道路运输客运场站建设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6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道路运输客运场站建设经费。

11、交通运输（类）支出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1727.44 万元，主要反映公路设施修复及交通行政执法管理和芝罘、莱山、高新区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的支出。年初预算 63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年度结转资金。

12、交通运输（类）支出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主要反映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年初预算 264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年初结转资金。

13、交通运输（类）支出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主要反映基础设施建设的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 14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0.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下达了预留预算，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等。

14、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项）。主要反映对出租车的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457.83 万元，决算数大

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年中下达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816.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年中下达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6、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地方公路建设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151.3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年中下达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922.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871.42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05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0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9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重点项目观海路及滨海路公交站亭改造。年初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观海路及滨海路公交站亭改造未达到付款条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烟台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5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5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8%；公务接待费 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2%。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制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管控会议、公务接待开支和车辆的使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6.96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0.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注重健全制度，二是严格审批程序，三是严格运行管理，有效控制了车辆运行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把审批关。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实行来宾报告单、会议提报单、重要来宾报告单“三单审核”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单位、来宾姓名、职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等内容。二是严把标准关。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针对不同层次的来宾把握不同的接待标准。按照务实节俭、从严从紧原则，外地客人来烟进行公务活动，一律安排在指定招待地点，不安排豪华宾馆和涉外旅游饭店，不安排超标准房间。市内交通系统工作人员来烟进行公务活动确需安排就餐的，一律在职工餐厅安排工作餐，不安排人员陪同。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147.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5.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97.48万元，2018年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烟台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8辆，主要是交

通执法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5 万元，主要用于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烟台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交通运输监察支队、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交通投诉应急处理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6.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4.07%。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6.24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督导检查，公路、港口、交通战备项目，招商引资和信访维稳工作，共计接待 123 批次、60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96.22 万元，增长 320.24%，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既包括年初预算中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也包括项目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后已停用待减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465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本项目实施较好地保障了县路的通行能力，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在县路的养护过程中重视程度高，积极探索养护管理模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采用外包方式进行小修工程养护，将任务下达到中标单位，主管部门定期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大大减少了管理工作难度，县路小修养护工作成效较好。但是由于大中修工程项目完成度较低和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率不高，导致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部实现。

2、随 2018 年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以市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农村

公路养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68.2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2018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农村公路是农村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烟台市总面积 13654 平方公里，现辖 15 个县（市）区、148 个乡镇、6548 个行政村，现有县道 95 条 2589.5 公里、乡道 430 条 2125.3 公里、村道 11568 条 12391.8 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和路网密度分别列全省第 6 位和第 8 位。由于农村公路发展较早，当时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出行问题，受资金及其它方面的影响，技术等级普遍较低，以四级公路为主，且超期服役，加之近几年来车流、人流急剧增加，县乡道路原有路面大多出现了坑槽、壅包、网裂等严重破损现象，公路路况较差，按照设计标准，目前已陆续进入大修期，养护任务日益繁重。路面质量低下不仅制约了农村公路应有功能的发挥，也成了严重制约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因素之一。

自 2009 年执行燃油费税改革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采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切块下达，市级财政统筹本级预算，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烟台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的预算单位，每年会同烟台市财政局根据全市养护工作计划合理安排专项补助资金，推动各县（市）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根据《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农村公路养护工作主体责任划分为：县道养护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乡道、村道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2018年烟台市财政局安排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补助资金预算4650万元，具体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县(市)区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已使用资金(万元)		
		小修保养	大中修工程	小计	小修保养	大中修工程	小计
1	经济技术开发区	83	-	83	83	-	83
2	福山区	77	134	211	-	-	-
3	牟平区	226	1046	1272	226	228	454
4	莱州市	319	6	325	159.85	-	159.85
5	招远市	244	-	244	-	-	-
6	蓬莱市	162	200	362	102	-	102
7	莱阳市	185	234	419	-	-	-
8	栖霞市	224	245	469	224	100	324
9	海阳市	224	460	684	8.5	350	358.5
10	莱山区	36	160	196	36	160	196
11	芝罘区	36	165	201	36	165	201
12	龙口市	164	-	164	164	-	164
13	长岛县	20	-	20	20	-	20
合计		2000	2650	4650	1059.35	1003	2062.35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水平，健全完善“建管养运”长效机制，逐步提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实现农村公路“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缩小城乡差别，促进烟台市农村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年度目标：按时完成县道小修工程保养工作，全市县级道路完好率较上年至少提升一个百分点；大中修工程项目硬化总里程达到 90 公里，及时完工验收，达到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加强农村公路全面养护，排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事故，进一步提升道路服务能力，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村居民收入，促进农村地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工作人员

按照编制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各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事务所成立了由评价人员和专家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下设项目总负责人、综合组、专家组和 3 个评价工作小组。

（二）评价思路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通过评

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和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评价依据

-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3) 其他依据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18 年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补助资金 4650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涵盖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和 13 个县（市）区的交通运输部门共 14 个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评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相关文件，结合项目实际，秉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与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专家经验判断、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

性判断。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4分）、项目管理（43分）和项目绩效（43分）等3个一级指标，下设决策过程、项目目标、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8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21个三级指标，46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四）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五）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归集档案6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情况

总体来看，通过本项目实施较好地保障了县路的通行能力，

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在县路的养护过程中重视程度高，积极探索养护管理模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采用外包方式进行小修工程养护，将任务下达到中标单位，主管部门定期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大大减少了管理工作难度，县路小修养护工作成效较好。但是由于大中修工程项目完成度较低和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率不高，导致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部实现。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总结如下：

项目决策：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高，与部门职责相关；立项过程完整规范，但绩效目标设定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且在资金分配上由于分配因素考虑不全面，导致资金分配结果合理性欠缺。

项目管理：该项目管理措施不到位，监管有效性较差，资金到位率和使用率较低，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完工验收、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存在未按规定执行或执行效果较差的情况。

项目绩效：该项目县级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完成情况较好，道路完好率较上年提升了 1.24%，道路养护状况良好，有效地保障了县路的通行能力；大中修工程项目完成硬化里程为 52.32 公里，完成率仅为 57.58%，预期绩效目标未全部实现。经现场查看已完工项目整体质量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有效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了农村居民收入，促进了农村地区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本次评价得分为 66.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 管理方面存在管理意识薄弱，管理模式与项目管理需求契合性不足，影响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1. 项目目标设计与实际存在偏差且未融入绩效理念，效果量化亟待加强

该被评价项目自 2009 年开始实施已经有 10 年时间，管理模式固化、墨守成规，未与时俱进引入绩效管理理念。首先项目框架设计不符合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模式，资金未全部转移支付到各县（市）区，导致管理难度加大，不利于统一流程设计、明确职责和加强管理。其次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而且经评价发现，县路小修公里数指标不具有可考性，各县（市）区通常按面积计算，上报汇总成公里数不现实。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不合理，不利于后期项目的执行以及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和分析。

2. 具体实施方案制定不完善，实施标准不明确或不合理

项目具体实施及监管方案制定的不完善，项目的执行标准、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等无具体明确的要求；未明确分类划分档案保管单位及归档时间，导致评价时调取资料不便，甚至有的项目无任何档案资料。

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 2012 年制定实施的，其中县路小修资金分配采用基数法确定，现在由于物价、人工上涨等原因导致现在建设施工成本大幅度上涨，原补助标准已经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大中修工程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但是只规定每

公里补助上限，未参考其他技术指标，考虑因素不够全面导致分配结果合理性欠缺。

3. 项目库设置及后续管理不到位，项目定位不准确

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养护工程项目库，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选取和后续管理。烟台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库设置过于简单，项目入库、出库更新条件不具体，无法满足筛选项目需要；《烟台市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选定项目的实施长度不得少于1公里”，而实际选取的大中修工程项目中有16个项目不满足此标准；选取的项目多数无施工路线图、公路的宽度和厚度等前期申报资料，且有的项目名称过于笼统甚至与实际不符（例如：两家路实际查看为三甲村路），不利于实际对项目位置的找寻和确认，可能存在实际道路与计划项目不一致的情况。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不严格，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项目执行有效性较差

1. 补助资金计划下达较晚，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存在层层转拨和滞留问题

大中修工程计划在10月下达，错过了最佳施工期，而且有部分项目持观望态度，等待补助资金到位后才开始组织施工，当年有19个项目未开工，5个项目处于施工阶段。

莱阳市和福山区的补助资金共计630万元，地方财政部门当年未拨付至交通运输局；2019年支付大中修补助资金时采用层层

转拨方式拨付至乡镇，其中莱阳市万第镇旺屋道路改造和沐浴店镇西石河头路改造项目各有 20 万元补助资金滞留在当地镇政府。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资金使用率低，财政资金效益得不到有效发挥。

2. 项目采购、合同订立、完工验收等环节实施不规范

根据《2016 年度烟台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烟财采[2015]9 号规定，工程项目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需要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经抽查，有 19 个项目未严格执行该政策。牟平区文化办项目中的王家窑水库-金龙庄水库标段，投标书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 78.76 万元，中标通知书为 81.30 万元，高于供应商报价。

经抽查，截至评价基准日完工的 30 个大中修工程项目中 7 个项目未订立合同，5 个签订的合同要素不齐，合同中未按照《合同法》明确施工内容、工期和合同签订时间；16 个大中修工程项目存在未验收或者验收手续不完备情况，其中海阳市所有完工项目均无验收手续。

3. 资金支付环节把控不严，有违规预付款和支付款结算错误问题

通过审核项目的付款单据，发现部分县（市）区支出审批程序不够严格，没有支付审批单（如福山区、海阳市）；莱阳市的小修工程项目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款项及预留质保金，支付款项时应以审定价 102.6 万元付款，实际以送审价 109.8 万元付款，质保金比例未按合同要求的 10%预留；福山区张格庄岔乔村-宅头项

目从其他项目资金先预付 15 万元,未遵守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补助资金的规定。

4. 各级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监管不力,造成项目整体完成度不高

根据换算项目整体完工率为 74.53%,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仅为 44.35%。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对于下达的专项补助资金的拨付情况和实施项目进度未进行有效跟踪与监管,对实施滞后的项目、延迟拨付或核算不规范的专项资金未及时进行督促与解决,放之任之,部分县(市)区主管单位对下达到本辖区内的项目未积极进行了解与跟踪,对不了解的项目不管不问,造成项目未能及时实施、补助资金未及时支付。

(三)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较差,项目完工率低,项目绩效未全部实现,财政补助资金带动效果不明显

随着路网系统的逐渐壮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公路的养护成本逐年增高,由于地方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认识不足和财政状况较差,项目实施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完工的大中修工程项目中 26 个项目资金支出基本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无地方配套资金,有 3 个 200 万以上大额项目存在配套资金不到位问题,因此该评价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预期带动效果不明显。

六、合理化建议

(一) 提高管理意识，结合项目规划和部门职责做好目标设定管理，积极引入绩效理念，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建议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加以明确，规范资金分配程序，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标准。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统一切块下拨至各县（市）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流程。

建议市交通运输局：

1. 按照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转移支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辦法的要求，明确养护项目实施范畴，要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报相应的绩效目标；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相关准则，结合年度养护资金规模和本市的农村公路养护规划，合理编制养护工程年度计划，科学设定项目目标。对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充分体现“不笼统、不含糊”的思路，以便于项目有效实施和完成绩效目标。

2. 细化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的实施方案，对组织机构及职责、资金管理、计划管理、建设管理、技术及质量管理、目标考核、档案管理、监管督查等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便于项目有效规范地实施。

3. 进一步建设完善项目库。各县（市）区项目主管单位按照要求上报养护计划，市局核定年度养护项目，同时应将大中修工程项目的线路图和建设标准纳入项目库，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计划下达项目时一律从项目库中提取，选取项目时要严格明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非事权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选取。同时充分考虑项目的客观情况，确保项目当年能够竣工验收并完成支付，以减少财政资金滞留，使财政资金效益得以最大化体现。

（二）完善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措施及跟踪监管机制，使其执行规范、实施有效

建议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财政资金实行一体化管理，对资金的拨付方式和拨付时间进行统一规范要求，简化拨付流程，明确拨付期限，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资金使用单位。

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各县（市）区项目配套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形成对各县（市）区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与跟踪监督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以此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预算、执行、监督”三位一体跟踪监管机制，从专项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形成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资金监管体系。

建议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化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意识，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按照政府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设立科目对专项资金进行核算，项目支出审批程序和单据健全合理，以保证项目支出清晰合理、项目资金安全高效；加强项目质量控制，保障项目执行程序的规范性，对本辖区内的项目积极了解并推进实施，发挥作为主管部门的调控和解决问题能

力。

（三）督促地方部门落实配套资金，积极实施计划下达项目，做到不等不靠，充分发挥财政补助资金的带动效果

建议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养护资金渠道，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的实际需要，统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保证农村公路的正常养护；各县（市）区应当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需求和财政状况，逐步增加投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用于乡道、村道的养护。在遵循村民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下，村道可采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方式筹集养护资金；调动地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责任心和积极性，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从而充分发挥财政补助资金的带动效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十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客运站(场)建设支出。

二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二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

补贴（款）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二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二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其他方面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交通战备（项）：反映用于交通战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入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